

超市食品安全须强力监管

潘洪其

今日论语

在许多市民心目中,超市,尤其是大型连锁超市,应该是可以放心购物的场所。然而,一些超市却屡屡曝出食品安全问题。山东青岛半岛都市报记者近日在青岛一家卜蜂莲花超市“潜伏”,经过15天暗访调查,揭开了卜蜂莲花超市高价出售假冒品牌肉、更换标签日期以旧充新、把变质肉绞成肉馅销售等黑幕。

一只童子鸡,3天内换了4个标签,不断“翻新”后售出;促销员做手脚将变质肉卖给孕妇,鼓励她“放心吃”;肉馅主要由下脚料和变质肉混合而成,价格低还卖得快……超市为了把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东西卖给顾客,不惜使出各种坑蒙拐

骗的手段,从性质上讲,与谋财害命几无二致。在新闻报道中读到这些“超市食品黑幕”,相信很多人都会惊愕不已,简直比吃到一只苍蝇还恶心。个别超市的食品安全问题恶化至此,令人触目惊心,难以置信。

超市食品安全问题由来已久,消费者一直反应强烈。在法律法规层面,从卫生部制定的《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到商务部制定的《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再到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食品安全法》,都有规范、监管超市食品卫生的内容。甚至对从业人员如何洗手消毒,也有具体而细微的规定。《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对于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

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如果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对超市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行为予以重罚,甚至取消其经营资格,必将对超市产生巨大的震慑作用,促使超市回归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的正道。否则,培育诚实守信、童叟无欺的商业道德,几不可能。

鉴于此,超市食品安全监管亟须加强综合治理,形成持续的、强大的合力。一方面,工商、质检、卫生等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执法,

形成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专项治理与常态监控相结合的监管网络,保持强力监管态势。另一方面,依法保障消费者参与监督的权利,帮助消费者提高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鼓励、奖励消费者举报、举证和协查,织就一张消费者监督超市的“天罗地网”。

青岛卜蜂莲花超市食品安全问题多多,其他地方的大小超市情况又是如何?希望有关部门积极履职,在监管上常抓不懈,对有关动态保持高度敏感;也希望广大市民在超市购物多长个心眼儿,多一份警惕。监管者、消费者以合力倒逼超市自我约束、规范经营,长此以往,定能将超市打造成真正让人放心的场所。

对幼儿园限价是政府责任回归

胡印斌

据人民日报报道,针对公众普遍反映的“入园贵”“入园难”问题,深圳市宝安区对民办幼儿园实行限价。目前,全区幼儿园保教费平均每月约612元,幼儿教师工资也普遍有所上涨。

这些年来,国内各城市幼儿园入园费一涨再涨,“天价幼儿园”层出不穷,家长虽苦不堪言却不得不乖乖就范。这一方面是因为家长越来越重视学前教育,另一方面也与幼儿园供给有关。政府在学前教育上的投入不足以及监管力度不够,放大了“入园贵”现象。深圳市宝安区明确规定幼儿园限价,既是对民意的积极回应,也可视为政府在学前教育上的责任回归。

幼儿教育不应是完全市场化的商品,它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即便公共财政一时力有不逮,难以完全满足社会需求,政府至少应该对那些价格畸高的民办幼儿园进行价格干预。这样的干预并非权力对市场的干扰,而是政府责任在社会公共产品领域内的积极作为。从深圳市宝安区的实践看,相关各方还是接受这样的政府干预的。因为在限价的同时,政府也为民办幼儿园提供财政补助,从而形成政府与民间的分担机制。

当然,这种分担仍是一种过渡性举措。根本之计还在于扩大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覆盖面,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全市征兵工作11月1日开始

——上海警备区副司令员谢德志少将就今冬征兵工作答记者问

本市今年征兵工作即将全面展开。日前,上海警备区副司令员谢德志少将就市民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今冬征兵的征集对象范围和征集方式。

答:今冬征兵征集对象和范围是:征集的男青年,为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下同)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完成专业课程后,参加实习至2012年毕业,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

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高中应届毕业生、2011年新入高校就读的学生入伍。普通高等教育五年制大专的应届毕业生及正在大专阶段学习的在校生,2011年高中应届毕业生毕业后入读成人教育、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或自考类院校的学生,符合条件的可以征集。

今冬征兵的征集方式为:应征青年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校大学生在就读学校注册地所在的区(县)应征。各级各类中等以上院校2011年应届毕业生,均由户口所在地征集。应征公民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区(县)政府征兵办批准入伍。

问:今冬征兵具体的征集条件是什么?

答:主要包括政治、体格、年龄和文化条件。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4年10月9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2003年9月1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女青年身高为160厘米以上。

年龄条件:男青年为2011年年满18至21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放宽到22岁,高职(专科)毕业生放宽到23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生放宽到24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17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女青年为2011年年满17至19岁,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放宽到20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22岁。

文化条件:所征集的新兵全部为高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

问:今冬女兵征集有哪些规定?

答:今冬女兵征集实行网上报名,择优初选预征对象,并通过教育部学生信息数据库审核。网上报名截至时间为11月5日18时前,应征女青年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应实名注册报名信息(网址:http://zbbm.chsi.com.cn),填报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按照由高到底的顺序,选择预征对象。11月6日起,初选预征对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持此表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各高等学校在校女学生将自行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交就读高校的武装部或承办部门报名应征。兵役机关在此范围内组织征集。

问:国家和本市今年对入伍的义务兵和家属有哪些优待政策规定?

答:今年,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制发了《从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拔军官暂行办法》,财政部、

观点圆桌

逃离北上广,还是逃回北上广?

新闻焦点:这两年,逃离“北上广”的话题受到关注。原以为在小地方生活,压力会更小、过得会更舒服,但回到二、三线城市的“都市人”,又觉得无法满足精神需求,也难以适应讲人情拼关系的环境。逃回“北上广”引发了新一轮热议。(相关报道见A11·早间点击)

城市反思的镜子

从“逃离”到“逃回”,应成为城市反思自身不足的一面镜子。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都要扬长避短,形成人力资源的良性分流和合理配置,社会才能和谐发展,个体才能活得精彩。 张遇哲

不是天堂也非地狱

没有哪个城市是绝对的“天堂”或“地狱”。一种现象的产生,有社会的因素,也有个体自身的因素。我们应当帮助“奔逃”的人们,更客观地看待身边的外部环境,更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定位。

郭 钦

人口流动本属正常

“逃离”或“逃回”,无非是正常的流动,而社会发展本身就是一个人口不断流动的过程。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为人才流动创造条件,而非设置障碍,才能让人力资源流动符合市场需求。 陈一舟

评论责编 郁晶陶

E-mail:xmpl@wxjt.com.cn

市政协昨召开中心组学习会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昨天,市政协召开第三十九次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张秋俭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文化建设生力军的作用”专题报告。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出席并讲话。

张秋俭介绍了学习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体会,以及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安全等当前文化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思考,介绍了全国政协积极围绕文化建设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取得的经验成果,并与委员互动交流。

市政协副主席周太彤主持学习会,副主席钱景林、吴幼英、蔡威、高小玫,秘书长陈海刚出席。

非洲学员考察EFS科技生产系统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沈永昌 记者 朱全弟)由国家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主办、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承办、上海国际企业孵化器协办的“非洲国家科技园区及孵化器规划建设与管理国际培训班”的30多名学员,昨天前往上海秦皇山渔业有限公司参观考察,上海秦皇山渔业有限公司既环保、又节约土地的渔业EFS核心科技生产系统,引起了参观者的浓厚兴趣。据介绍,在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举办的本次国际培训班,学员是来自尼日利亚、卢旺达、加纳、塞内加尔、南非、毛里求斯、赞比亚等13个国家的相关领域官员及从业人员。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顾建国 汤峥鸣)今天上午,经原黄浦区、卢湾区法院“撤二建一”后组建的新的黄浦区法院召开成立大会。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黄浦区委书记徐逸波、区人大常委会主

新黄浦区法院今天上午成立

任施兴忠、区长周伟、区政协主席张华等出席会议。

2011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复

上海行政区划调整,同意撤销黄浦区和卢湾区建制,设立新的黄浦区。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批复,

同意撤销上海市黄浦区、卢湾区人民法院,设立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原黄浦区、卢湾区法院所辖区域内的案件。10月11日,黄浦区第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许伟基为黄浦区人民法院院长。